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5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6%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25,7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剩余25,7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19年9月6日止。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08,088,7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1%。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8年3月12日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质押的55,250,000股中的44,200,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5月9日在江海证券补充质押的6,000,000股中的4,800,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4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9,088,7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1%。

四、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简称:16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2
-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6,065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6,065,000元(不含利息)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并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金隅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金隅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6,065手,回售金额为6,065,000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6,065,000元(不含利息)。

2019年3月14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金隅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3,193,935手(面值人民币3,193,935,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段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拟购买军工电子领域的标的企业,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实施初步尽调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拟交易对手方签署任何框架性协议或任何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该事项尚在初步筹划阶段,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该事项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的时间以及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39),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8)。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截至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慧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潘慧	否	12,190,000	2018-3-7	2019-3-9	2020-3-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	个人资金需求
潘慧	否	13,210,000	2018-3-9	2019-3-11	2020-3-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因质押展期而增加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慧	否	2,300,000	2019-3-11	2020-3-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2,180,94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439,789,550股的10.57%,其中累计质押102,669,9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并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4,354	2018-03-07 2018-06-19 2018-08-06 2018-08-28 2018-10-11 2018-10-12	2019-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62%	配股融资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254	2019-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1%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17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185,582,35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尚须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预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配股若成功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因此公司需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需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经营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的时间、数量和比例、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与配股方案以及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或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时可根据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方案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数量、比例及募投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内容;

3、聘请本次配股的相关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办理本次配股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配股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配股发行申请;

7、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配股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10、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结合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185,582,35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3)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尚须取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预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